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314)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 3.23 條 作出之公布

本公布乃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第 3.23 條，因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 3.10(1) 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的規定及第 3.21 條關於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的規定而發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同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的規定及第 3.21 條關於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的規定。

本公司已盡力找尋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的規定及關於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的規定。

本公司會繼續努力在最短時間內找尋合資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21 條的規定。當上述上市規則要求符合後本公司將再發表公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董事會的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陳錫鑫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邢詒春先生及王啟東先生。

* 僅供識別